

教育部 109 年度「為愛料理-與家人的幸福時光圖文心得徵選活動」計畫
壹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

貳、活動宗旨

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高齡人口之關懷與重視，以及增進家庭親子關係，透過徵選活動邀請民眾向家中長輩、親人表達愛與感謝，同時宣傳祖父母節之感恩孝道意涵。

不論平時是否有機會下廚，在這特別的日子，自己親自動手做一份料理，用這滿懷愛意的菜餚向親愛的長輩或家人道聲感謝，實際行動來表達愛與感謝！請發揮創意及想像力，結合營養與健康元素，為親愛的家人做一道別出心裁的佳餚，創造與家人的美好幸福時光！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

二、承辦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肆、參賽對象：凡年滿 12 歲之設籍臺灣、金門、澎湖及馬祖地區者皆可參加。

伍、報名時間

109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日) 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9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7 時截止

陸、實施方式及規範

- 一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進入本部 109 年度「為愛料理-與家人的幸福時光圖文心得徵選活動」頁面 (<https://grandparentsdaylove.com.tw>)進行投稿，每人限投稿一次，若重複投稿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以個人真實資料進行報名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以線上方式上傳 3 張數位照片，作品檔案分別為：食材照片、料理成品照片、與家人用餐之照片 (JPG 檔，檔案大小 500K 以上，5M 以內)。
- 三、除投稿照片外，另附上 200 字以內之心得感想，內容可含料理創作動機、料理過程、料理特殊意涵、與家人共餐時紀錄等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可加上任何商業 logo、貼圖，並且禁止經過格放、加框、加色、修圖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。

五、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一律不列入評選。

柒、評選流程、標準及獎項

一、評選流程

(一)檢視相關參賽作品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文件資格審查。

(二)由本部邀請具有食品營養、餐飲、家庭及高齡教育等領域專長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據評分標準進行初選，選出 50 件作品進入決選。

(三)由審查小組依評分標準，進行決選並選出優勝作品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評選總分為 100 分，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(一)主題符合度:40%

(二)料理及營養健康度:30%

(三)整體創意度：30%。

三、獎項：由審查委員就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優勝作品首獎 1 名、貳獎 1 名、參獎 1 名、佳作 5 名及入選 10 名，各獎項得「從缺」或於獎項總數不變情形下「調整名額」。

捌、活動時程

時間	工作項目	件數
109 年 8 月 23 日 (日) 至 109 年 9 月 14 日 (一) 截止	徵件期間	
109 年 9 月 16 日 (三) 前	資格審查	
109 年 9 月 17 日 (四) 至 109 年 9 月 20 日 (六)	初選	50 件
109 年 9 月 20 日 (六)	決選會議	18 件
109 年 10 月 1 日 (四)	公布決選結果	
109 年 10 月 15 日 (四)	線上直播頒獎典禮及抽獎活動	3 位及 10 名

玖、獎勵、頒獎及領獎事宜

一、各獎項獲得之獎勵如下：

獎項及名額	獎勵品
首獎 1 名	5 仟圓全聯禮券
貳獎 1 名	3 仟圓全聯禮券
參獎 1 名	2 仟圓全聯禮券
佳作 5 名	1 仟圓全聯禮券
入選 10 名	5 佰圓全聯禮券

二、頒獎及領獎：獲獎作品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公布於本活動網站，針對獲首獎、貳獎及參獎之參賽者進行頒獎，將由承辦單位個別聯繫得獎者領獎事宜；獲獎者以電話通知，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獎勵品領取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、作品規格，如上傳影像照片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之相關性，或有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照片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。
- 二、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拍攝，且為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請勿一稿多投，如經檢舉有上開任一情形者，並經查證屬實，不列入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品。
- 三、獲首獎、貳獎及參獎之得獎者屆時將拍攝得獎專訪影片，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，主辦單位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利，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、轉載、發行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及任何費用。
- 四、為活動業務所需與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同意承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

用個資。

五、為利未來進行活動成果推廣及宣傳，決審之作品均屬本部收藏所有，不予退件。

六、主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，於作品獲獎後保留酌以潤飾參賽作品文字內容之權利。

七、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、與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；如有任何變更，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